

2017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审判法律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应由其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区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编制数 397 人，实有人数 323 人，离休 0 人，退休人员 3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1 辆，包括定编车辆 31 辆和非定编车辆 20 辆。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区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为福田区加快建成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和率先落实“四个全面”的首善之区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2. 抓执法办案，着力破解制约审判质效的难题，开展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提高集约化专业化工作水平；3. 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促进内部挖潜增效；4. 加大科学管理力度，优化审判团队配置；5. 加大司法公开和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6. 提高信息化技术水平，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和现代管理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节约司法成本，为法官办案提供智能化服务，破解案多人少的难题，整体提升审判质效。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20,69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781 万元，增长 30%，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0,693 万元。

2017 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 20,69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781 万元，增长 30%。其中：人员支出 8,647 万元、公用支出 1,7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28 万元、项目支出 9,214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有关政

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需为编制内工作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因此 2017 年预算中基本支出有所增加；2.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提高薪酬水平，相应增加经费；3. 为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助力提升司法效能，推广实行庭审记录方式改革，加大了信息化投入力度，新增庭审语音录制和自动转换系统技术开发、监控系统升级、存储设备及庭审录播设备采购；4. 案件数量连续增长，审判执行工作量增加，相应增加司法专邮费、人民陪审员经费及办案差旅费等办案经费；5. 审判法庭更新改造，新增配置庭审设备装备等购置费；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开展基层法官轮训工作，提升队伍司法能力和综合素能，增加法官培训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20,69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647 万元、公用支出 1,7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28 万元、项目支出 9,21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64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70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2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9,214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2,22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立案及民事、商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案件审理工作；审前调解、辅助办案工作；其他案件审判业务。

2. 案件执行业务 1,071 万元，主要用于民商事等各类案件执行工作、司法救助工作、其他案件执行业务。

3. “两庭”建设业务 2,345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业务。

4. 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275 万元，主要用于法治建设、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法律专业书刊。

5. 法院其他业务 207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专项培训业务及法院监督业务。

6.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52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7. 综合管理 2,249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党群工作及共青团活动、综合后勤保障管理、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等综合管理工作。

8. 信息管理 29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科技信息化系统管理及设备维护工作。

9. 预算准备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共计 4,303 万元，其中包括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951 万元和 2017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52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9 万元，比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1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精神，压缩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2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数 204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 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共 1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

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2018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04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14万元，增长0.82%。主要是办公费及水电费等有所增加。

（二）其他。

2017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979万元，其中审判办案业务费109万元、执行办案业务费70万元、专项装备经费800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法院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6. 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7. 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8. “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20,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69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性经费拨款	20,693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7,972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法院	17,972
政府性基金拨款		行政运行	8,9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7
财政专户拨款		机关服务	574
二、事业收入		案件审判	2,51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案件执行	1,071
四、其他收入		“两庭”建设	2,565
		其他法院支出	200
		三、教育支出	173
		进修及培训	173
		培训支出	173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
		行政单位医疗	239
		六、住房保障支出	968
		住房改革支出	968
		住房公积金	462
		购房补贴	506
本年收入合计	20,693	本年支出合计	20,693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693	支 出 总 计	20,693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7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693	11,479	9,214	3,951	352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20,693	11,479	9,214	3,951	352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性经费拨款	20,69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7,972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法院	17,9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8,951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7
		机关服务	574
		案件审判	2,514
		案件执行	1,071
		“两庭”建设	2,565
		其他法院支出	200
		三、教育支出	173
		进修及培训	173
		培训支出	173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
		行政单位医疗	239
		六、住房保障支出	968
		住房改革支出	968
		住房公积金	462
		购房补贴	506
本年收入合计	20,693	本年支出合计	20,693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0,693	支 出 总 计	20,69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693	11,479	9,21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20,693	11,479	9,21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		20
	2040501	行政运行	8,951	8,9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7		2,097
	2040503	机关服务	574		574
	2040504	案件审判	2,514		2,514
	2040505	案件执行	1,071		1,071
	2040506	“两庭”建设	2,565		2,5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0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3		1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	9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	3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	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	462	
	2210203	购房补贴	506	506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979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979
	2040504	案件审判	审判办案业务费	109
	2040505	案件执行	执行办案业务费	70
	2040506	“两庭”建设	专项装备经费	800

表11

2017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95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3,951
	A	供货类	1,990
	A03	一般设备	304
	A07	专用材料	87
	A10	专用设备	1,600
	C	服务类	1,961
	C04	维修	71
	C1300	劳务派遣	1,299
	C1400	绿地管养	35
	C9900	其他服务	557

注：本表只反映2017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6年	223	0	19	204	0	204
	2017年	219	0	15	204	0	20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6年	223	0	19	204	0	204
	2017年	219	0	15	204	0	204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7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语音录制和自动转换系统	600	600		2017.1.1-2017.12.31

表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7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语音录制和自动转换系统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预算金额	600	原有资金	0	财政拨款	600	其它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	单位成本	语音录制和自动转换系统			15.79万元/套*38套		
		总成本	38套语音录制和自动转换系统			600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38套语音录制和自动转换系统			预计9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项目资金		
	产出	数量	语音录制和自动转换系统			38套		
		质量	文字识别转换准确率			≥85%		
			缩短庭审时间			≥20%		
		工作时效	项目采购			4月底前完成		
			项目实施			7月底前完成		
	项目验收和支付			9月底前完成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院干警满意度调查			≥90%		
		社会效益	律师协会、司法局的评价			逐步实现庭审记录方式改革的“全覆盖”及庭审速录员的“全替代”,助力提升司法效能,为当事人提供便民、高效、公开、公正的司法服务,获得律师、律师协会或司法局的好评		
生态效益		无			无			
经济效益		无			无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报送市财政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6.10.15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马志宏 82925556/13501557999	实施单位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李建友 82928163	主管部门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16.10.15	